

证券代码：830933

证券简称：纳晶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428 号 3 幢 2 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宏林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701,5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9,7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 Weijie Yun、赵琳因工作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梁刚因工作原因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621,8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股数 79,7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621,8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股数 79,7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621,8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股数 79,7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701,5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621,8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股数 79,7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621,8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股数 79,7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621,8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股数 79,7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621,8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

反对股数 79,7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五)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98,197	94.95%	79,765	5.05%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峰、韩明强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植德沪(会)字[2024]0014 号）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